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來金龍

代　理　人　楊子莊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郭勁良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鋐
相　對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來金龍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4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第141條之規定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可明知。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而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裁定不予免責。聲請人於裁定不予免責後，已按上開裁定附表向各債權人清償債務，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進行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30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嗣經本院調查審認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而於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查核屬實。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

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裁定免責前有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聲請人於該段期間內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所負擔之扶養數額後，尚有餘額49,368元，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等情(見職聲免卷第208頁第26行至第209頁第1行)，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裁定認定在案。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頁第13行)，並提出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為證(見本院卷第3至19頁)，且經本院函請相對人陳報是否確有受償前開金額，其中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受償2,031元(見本院卷第69頁)，與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應清償最低數額不合(即2,301元)，然據聲請人提出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所載(見本院卷第15頁)，聲請人匯款金額為2,301元，及其他債權人均已如數受償之情事，堪信聲請人確有給付如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上所載之金額，此應屬債權人陳報狀誤載，併此敘明。其餘相對人均陳報受償金額相符，此有各相對人之民事陳報狀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第39頁、第45頁、第49頁、第53頁、第57頁、第73頁、第75頁、第77至78頁、第83頁、第85頁、第86-1頁、第97頁、第101頁、第105頁、第109頁)，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全體相對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則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而受本院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41條，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於清算程序中已受清償金額	**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49,368x債權比例），扣除於清算程序(含更生程序)中已受償金額，應再給付之金額**	**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清償之金額**	卷證出處
1	陽信銀行	209,280	0.040903	0	**2,019**	**2,019元**	聲免卷第75頁
2	華南銀行	428,301	0.083711	0	**4,133**	**4,133元**	聲免卷第97頁
3	國泰世華銀行	175,783	0.034356	0	**1,696**	**1,696元**	聲免卷第77至78頁
4	聯邦銀行	185,596	0.036274	0	**1,791**	**1,791元**	聲免卷第39頁
5	遠東銀行	234,697	0.045871	0	**2,265**	**2,265元**	聲免卷第45頁
6	元大銀行	222,437	0.043475	0	**2,146**	**2,146元**	聲免卷第53頁
7	玉山銀行	162,580	0.031776	0	**1,569**	**1,569元**	聲免卷第105頁
8	台新銀行	128,834	0.02518	0	**1,243**	**1,243元**	聲免卷第109頁
9	中國信託銀行	710,128	0.138793	0	**6,852**	**6,852元**	聲免卷第49頁
10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206,004	0.040263	0	**1,988**	**1,988元**	聲免卷第86-1頁
11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4,510	0.041926	0	**2,070**	**2,070元**	聲免卷第33頁
1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6,039	0.085223	0	**4,207**	**4,207元**	聲免卷第101頁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48,953	0.205016	0	**10,121**	**10,121元**	聲免卷第73頁
1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114	0.045757	0	**2,259**	**2,259元**	聲免卷第57頁
1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8,516	0.046617	0	**2,301**	**2,031元**	聲免卷第69頁
1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814	0.019704	0	**973**	**973元**	聲免卷第83頁
17	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9,867	0.035155	0	**1,736**	**1,736元**	聲免卷第85頁

備註

1.本件清算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債務而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故未公告債權表，首先敘明。

2.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清算事件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為據（見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卷第46至136頁）。

3.本件債權人清冊原記載之債權人「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查該筆債權由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承受。

4.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誤載陳報狀受償金額，其實際受償金額應為2,301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聲免卷第72-1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